

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句财评〔2023〕2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关于修订句容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句委发〔2023〕59号）、《关于修订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变更、验收及移交管理细则的通知》（句政发〔2019〕51号）等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的有关要求，我中心制定了《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29日

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效能，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句容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含国债和政府融资）安排的建设性项目的概算、预算、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等方面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专业（或技术）评价与审核，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受市财政局委托，由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对经市财政局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称“协审单位”）进行管理。协审单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是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其他财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

项目。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
- 3.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项目。
- 4.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5.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党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适用本规定。

(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占投资建设资金 50%以上的项目适用本规定；国有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规定。

(四)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的项目，财政部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四)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审核。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

(六)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七) 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八)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九)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

(一) 概算评审

自2024年1月1日起立项的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建设项目的概算应报送评审中心评审;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二) 预算评审

自2024年1月1日起立项的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建设项目的预算应报送评审中心评审;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三) 结算评审

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建设项目的结算需报送评审中心评审(已经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不需再送审);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四) 竣工决算评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竣工决算,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投资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后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评审中心评审;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评审中心备案,评审中心对备案项目抽查复审。

（五）EPC、EOD、PPP 等评审

为了加强 EPC、EOD、PPP 等项目过程中评审管理，其项目实施后 60 日内送审概算和预算。

（六）其他评审方式

评审中心对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或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等。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确定评审项目。各建设单位通过《句容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向评审中心报送评审项目，评审中心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评审项目内容和要求确定财政投资评审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形成评审报告。评审中心按计划实施评审，通过选定评审机构、现场勘查并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在征求建设单位对初步评审结论的意见基础上，经过论证和核对等程序形成评审报告。

（三）评审报告的执行。评审报告应当作为调整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资金拨付、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办理竣工决算等事项的依据。

第八条 评审中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依法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要求，指导财政投资协审单位的业务工作。

（三）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业务，向协审单位提出评审的

具体要求，对评审全过程跟踪监督，并对评审报告审核后出具评审结论。

（四）负责协调协审单位和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对协审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争议组织协调和处理。

（五）对不按规定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评审中心暂停、中止或者甩项评审项目，并向财政局汇报，建议暂停下达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六）按合同约定向协审单位支付评审费用。

（七）建立评审报告的复核机制。句容市审计局负责对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及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实施复核工作。

（八）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九）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额外费用。

（十）加强对协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

（十一）对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不得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本规定第六条内容的评审，否则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二）按评审申请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中心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 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者取证的材料,应当向评审中心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不得拖延、拒绝、隐匿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四) 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关于修订句容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五) 配合评审中心并组织各方人员勘察项目现场,协调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配合评审工作,对评审中心出具的初步评审结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逾期不影响评审结论的生效。

(六) 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评审方式和超额评审费用应由承建单位承担支付约定,并依据合同、评审报告向承建单位催缴超额评审费用,必要时进行扣款处理。

(七) 根据评审结论办理概算、预算、招投标、工程价款结算、竣工决算等事项。

第十条 协审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受评审中心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评审中心同意。

(三) 建立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四) 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按评审中心档案管理要求对档案及资料保管及移交。

(五) 未经评审中心批准, 协审单位及其人员,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透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情况。

(六) 不得向项目建设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 遇到重要问题及时向评审中心汇报, 评审过程接受评审中心监督。

第十一条 处罚

(一) 对协审单位及其评审人员发生以下违规行为, 给予相应处理

1. 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时间要求未出具评审报告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评审中心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 情节严重的, 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取消其承担委托业务资格, 两年内不得参与财政投资评审投标(具体细则见《句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结算评审质量检查评分表》)。

2. 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的, 评审中心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资格。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 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被追究责任的协审单位和评审人员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纳入相关信用评价体系。

3. 拒绝接受评审中心业务委托、未经评审中心同意将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一经发现, 终止其协审资格。

(二) 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财政投资评审义务, 造成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资金浪费和投资决策失误的,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评审中心、协审单位、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